# 97年度第3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 97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席:黃副校長寬重 紀錄:環安中心整理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影本

### 壹、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97.06.10~97.09.24)

- 1. 7月3日~8月25日於本校雲平樓,辦理9701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共有27位校外學員參加。
- 2. 8月3日~4日與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於本校理學院大演講廳,辦理97年度進入實(試) 驗場所之碩、博新生安全衛生研習營,共有304位學員參加。
- 3. 8月12日函告各系所「勞委會將於近期對實驗場所實施專案檢查」,並請本校各實驗場 所加強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以符合法令要求。
- 4. 8月11日~20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前往各使用場所進行訪查,並協助完成藥品標示更換與缺失改善。
- 5. 8月20日~28日派員分別至本校行政大樓、圖書館等辦公處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量測作業。
- 6. 9月10日上午於本校雲平樓,辦理本校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外籍)3小時一般性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梯次,共有40位參加。
- 7. 9月11日、9月20日於本校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本校實驗場所新進人員6小時一般性及化學性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有540位參加。
- 8. 9月11日下午於本校工學院會議室,辦理本校所各級主管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勞工安全衛生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1梯次,共有54位參加。
- 9. 9月17日邀請前中區勞動檢查所陳新福組長至本校食品加工廠及化學系進行實驗場所實地訪查,並指導相關應改善缺失。

#### 二、前次會議(97年第2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一:請研議各實驗場所小型壓力容器安全管理規範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 一、小型壓力容器安全管理規範,業於97年6月13日經校長核定,公告周知。
- 二、對於實驗場所小型壓力容器操作人員須受過壓力容器操作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中心暫定於97年12月份辦理。

#### 貳、提案動議

案一:請修訂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等條文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於97年8月4日勞安1字第0970145737 號公告: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 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指定為適用範圍,及勞委會於96年修訂危險物與有 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97年修訂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擬 配合修訂本校管理規章相關條文。
- 二、對於工程施工之工作場所,勞委會於92年12月1日勞安2字第0920066653號令 發布「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加強公共工程管理要 點),要求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 構)與辦之工程,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該要點之規 定辦理。
- 三、加強公共工程管理要點第五項規定:要求機關(構)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 應於招標文件內明定廠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

#### 備 擬 修 E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實(試)驗場所之教職 員工生之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依 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中興 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 簡稱規章);本規章未規定者,適用 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校為確保實(試)驗場所之教職 員工生之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依 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訂定中興 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 簡稱規章)。

本校之工程施工… 等工作場所之採購 規定需符合政府採 購法…,擬增列本 規章未規定者,適 用其他有關法律之 規定。

註

####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本校各單位之實驗 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 等<del>場所</del>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 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 所(以下簡稱各場所)。

本規章所稱之勞工,包括與本校 有聘雇關係之所有教職員工、研究 助理及工讀生等,以及經各單位提 報核可之所有參與各場所工作之學 生。

本規章所稱之各場所負責人係 指:

- 一、全校性者為校長。
- 二、全院性者為院長。

三、全系、所、處性者為各該系→ 所主任━或處長。

四、各未明訂之場所者為各該場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本校各單位之實驗 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 等場所。

本規章所稱之勞工,包括與本校 有聘雇關係之所有教職員工、研究 助理及工讀生等,以及經各單位提 報核可之所有參與各場所工作之學 生。

本規章所稱之各場所負責人係 指:

- 一、全校性者為校長。
- 二、全院性者為院長。

三、全系、所、處性者為系、所 主任、處長。 四、各場所為該場所之負責人。

依據勞委會97年8 月4日勞安1字第 0970145737 號公 告:指定大專校院 有從事工程施工、 品質管制、進度管 控及竣工驗收等之 工作場所為適用範 圍,擬增列有從事 工程施工、品質管 制、進度控管及竣 工驗收等之作場 所,並做文字修 正。

#### 所之負責人。

#### 第五條

各場所使用、貯存下列之危險物及 |有害物時,負責人應依「勞工作業環 |有害物時,負責人應依「勞工作業環 境測定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之測 境測定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之測 定。同時應依「<u>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u> 定。同時應依「有害物及危險物通識 及通識規則 | 之規定予以標示,並註 規則 | 之規定予以標示,並註明必要 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第五條

各場所使用、貯存下列之危險物及 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依據勞委會 96 年 10月19日勞安3 字第 0960145703 號令發布有害物及 危險物通識規則名 稱修訂; 擬配合修 訂為危險物與有害 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第七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 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 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 康之作業者,依特定項目之施行健 康檢查。

前項...

健康檢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 構為之。

#### 第七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 | 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 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 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 康之作業者,依特定項目之施行健 康檢查。

前項...

健康檢查應由公立醫院勞工健康 檢查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療院 所為之。

依據勞委會 97 年 5 月 30 日 券 安 3 字第 0970145377 號及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署授國字第 0970200298 號令 會銜發布修正辦 法; 擬將健康檢查 辦理機構配合修訂 為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辦理勞工體格 及健康檢查之醫療 機構

#### 第十條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各該<del>管</del> 場所負責人至少每三年依適用性修 正,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送環 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制中心彙報勞 動檢查機構核准後,各實(試)驗場 所公佈實施、宣導。其工作守則內 容如下:

**- 、...** 

#### 第十條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各該管 場所負責人至少每三年依適用性修 正,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送安 全衛生管制中心彙報勞動檢查機構 核准後,各實(試)驗場所公佈實 施、宣導。其工作守則內容如下:

配合本校 51 次校 務會議修正本中心 設置辦法,擬將單 位名稱修訂為環境 保護暨安全衛生中 心。刪除實(試)驗

#### 第十一條

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 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 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前項之事故為虛驚意外時,應由場 所填寫校園 意外事件通報表,陳該 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管制中心。若因事故而致傷 害時,應於一小時內通報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生<del>管制</del>中心;同時填寫校 園意外事件通報表,協助事故調 查、分析、建檔列管。

#### 第十一條

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 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 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前項之事故為虛驚意外時,應由場 所填寫校園意外事件通報表,陳該 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安全衛生管制 中心。若因事故而致傷害時,應於 一小時內通報安全衛生管制中心; 同時填寫校園意外事件通報表,協 助事故調查、分析、建檔列管。

配合本校 51 次校 務會議修正本中心 設置辦法,擬將單 位名稱修訂為環境 保護暨安全衛生中 ·公。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1.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 參、臨時動議

案一:對於實(試)驗場所所設置之儀器或設備,其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日前環安中心曾委託校外專家到各實驗場所進行實地訪查,多數電氣線路裝置有疑慮,如室內插座電源之火線與地線錯置…現象,為實驗場所儀器異常受損及人員安全危害原因之一,請予改善。

決議:1.對於各實驗場所之電氣線路相序檢測作業,本校環安中心將於近期提供簡易檢測器材; 但需請各場所派員進行實地檢測並做缺失紀錄後,再轉交環安中心彙整各場所之資料。

2. 實(試)驗場所所設置儀器或設備之接地措施管理,請總務處營繕組依相關規定,協助各場所辦理改善事宜。

肆、散會:中午 十三時

## 國立中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經本校91.04.09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經本校94.10.03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經本校97.10.03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 第一條本校為確保實(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 定,訂定中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規章);本規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 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章適用於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 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

本規章所稱之勞工,包括與本校有聘雇關係之所有教職員工、研究助理及工讀生等,以及經各單位提報核可之所有參與各場所工作之學生。

本規章所稱之各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全校性者為校長。
- 二、全院性者為院長。
- 三、全系、所、處性者為各該系所主任或處長。
- 四、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負責人。
- 第 三 條 各場所中之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能源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 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負責人對前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實施自動檢查,並紀錄之。

第四條 負責人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 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前項所稱之危險性機械為起重機、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或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者。危險性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對於下列之機械、器具,不得設置不符所定之防護標準供人員使用。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研磨輪。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器具。
- 第 五 條 各場所使用、貯存下列之危險物及有害物時,負責人應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之測定。同時應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予以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應有標示之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應有標示之有害物,係指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感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造血系統致 毒物及其他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規定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標示之事項如下:

- 一、圖式。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主要成份。
  - (三) 危害警告訊息。
  - (四) 危害防範措施。
  - (五)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第 六 條 各場所如發生下列情形時,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等,有因該等物質引起爆炸、火災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時。
  - 二、於隧道之營建工程中,有因落磐、出水、崩塌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或該隧道內部 之可燃性氣體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 三、於儲槽等之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 障致降低、失去效能,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污染致有發生有機 溶劑中毒之虞時。
  - 四、從事四烷基鉛作業因設備或換氣裝置故障降低、失去效能,四烷基鉛之洩漏,溢流或其作業場所被四烷基鉛或其蒸氣污染致有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時。
  - 五、於有次乙亞胺、氯乙烯、氯甲基甲基醚、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四羰化镍、對二甲胺基偶氮苯,β-丙內酯、苯、丙烯醯胺、丙烯腈、氯、氰化氫、溴化甲烷、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異氰酸甲酯、對-硝基氯苯、氟化氫、碘化甲烷、硫化氫、硫酸二甲酯、氨、一氧化碳、氯化氫、硝酸、二氧化硫、酚、光氣、甲醛、硫酸等之洩漏,致有使勞工發生中毒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於該作業場所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七 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 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依特定項目之施行健康檢 查。

前項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為高溫作業、噪音在85分貝以上之作業、游離輻射線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粉塵作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化學之製造 或處置作業如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甲基甲醯胺、正已烷、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beta$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及其鹽類、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鈹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二異氰酸甲苯、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石綿(以處置作業為限)、砷及其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黃磷、巴拉刈(以製造作業為限)。

健康檢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

- 第 八 條 各場所之儀器或設備,若需招人維護承攬,其承攬廠商至本校工作場所時,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與承攬廠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
- 第 九 條 各場所負責人或該場所主管人員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 十 條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各該場所負責人至少每三年依適用性修正,並提經相關會議討 論通過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彙報勞動檢查機構核准後,各場所公佈實施、宣導。 其工作守則內容如下:
  - 一、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四、教育與訓練。
  - 五、急救與搶救。
  - 六、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七、事故通報與報告。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十一條 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前項之事故為虛驚意外時,應由場所填寫校園意外事件通報表,陳該單位主管核定後送 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若因事故而致傷害時,應於一小時內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 衛生中心;同時填寫校園意外事件通報表,協助事故調查、分析、建檔列管。

-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小組,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小組之組成, 由各院、系、所依實際需要訂定之。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 七、向負責人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八、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十三條 各院、系、所之各場所負責人,應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負責人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十四條 本規章經本校安全衛生委會員訂定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